

2019年1季度攀枝花市镇（乡）政府所在地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公报

一、监测点位情况

各镇（乡）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情况见表1。

表1 镇（乡）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情况表

| 县（区） 名称 | 乡（镇） 名称 | 水源地点位名称 | 水源地 类型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盐边县 | 渔门镇 | 渔门水厂 | 河流 |
| | 永兴镇 | 永兴水厂 | 河流 |
| | 新九乡 | 大龙塘沟 | 河流 |
| | 新九乡 | 高堰沟 | 湖库 |
| | 惠民乡 | 清香水库 | 湖库 |
| | 国胜乡 | 渔洞 | 地下水 |
| | 箐河乡 | 象鼻子 | 地下水 |
| | 红果乡 | 大槽村 | 河流 |
| 仁和区 | 布德镇 | 布德水管站 | 湖库 |
| | 同德镇 | 双河水库桥 | 湖库 |
| | 平地镇 | 洛伍水库 | 湖库 |
| | 平地镇 | 跃进水库 | 湖库 |
| | 务本乡 | 山楂堡水厂 | 河流 |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标准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表1的基本项目Ⅲ类标准限值 and 表2的补充项目标准值执行。基本项目评价方法按照环保部文件“关于印发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（环办〔2011〕22号）的要求执行，通知中评价指标规定为该标准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；河流型水源地的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，湖库型水源地的总氮及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。补充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标准按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中表 1 的Ⅲ类标准限值执行。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评价法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地表水饮用水源地:从监测结果来看,所有河流型监测点位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标准中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及表 2 标准限值;所有监测点位粪大肠菌群浓度均符合该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。

湖库型监测点位中高堰沟、清香水库、双河水库桥、落伍水库总氮符合Ⅲ类水质标准限值,布德水管站、跃进水库总氮浓度劣于Ⅲ类水质标准限值,所有监测点粪大肠菌群浓度均符合该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。

地下水饮用水源地:从监测结果来看,所有监测点位评价指标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。

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2、表 3。

表 2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结果表

| 点位名称 | 水质类别 | 主要污染物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渔门水厂 | Ⅱ类 | -- |
| 永兴水厂 | Ⅱ类 | -- |
| 大龙塘沟 | Ⅱ类 | -- |
| 高堰沟 | Ⅲ类 | -- |
| 清香水库 | Ⅲ类 | -- |
| 大槽村 | Ⅱ类 | -- |
| 布德水管站 | Ⅱ类 | -- |
| 双河水库桥 | Ⅲ类 | -- |
| 落伍水库 | Ⅲ类 | -- |
| 跃进水库 | Ⅲ类 | -- |
| 山楂堡水厂 | Ⅱ类 | -- |

表 3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结果表

| 点位名称 | 水质类别 | 主要污染物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渔洞 | Ⅲ类 | -- |
| 象鼻子 | Ⅱ类 | -- |

